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38
E-Mail：gasign@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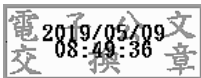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105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Z02D086776_108D2015254-01.pdf）

主旨：為配合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第10項規定，有關軍職人員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伍除役且支領退除給與，並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相關事宜，請依本部108年5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8105571號令釋辦理；檢附本部上開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國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A180600_給與108/05/09 09:13



101080002775 有附件